

# 听证告知书

康平县规划和国土资源局征地听证告知[2012]13号

康平镇顺山屯村村民委员会及被征地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使用权人、

他项权人:

我局依法拟定的康平县 2012 年实施县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第八批次建设用地的《征收土地方案》中,征收你们村集体所有的土地面积 1.3786 公顷(集体建设用地),征地补偿标准按照《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辽政办发[2010]2号)和《关于公布辽宁省征地区片地价表的通知》(辽国土资发[2010]16号)执行。本次征地涉及 1 个征地区片:康平镇顺山屯村村为 I 类区片,区片价格为 45 万元/公顷,实际补偿标准建设用地为 45 万元/公顷,征地总费用 62.0370 万元,地上物补偿按实际发生补偿。并以货币安置方式安置被征地农民。


根据《国土资源部听证规定》第十九条规定,你们对《征收土地方案》中的补偿标准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有要求举行听证的,请在接到本告知 5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分局)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康平县规划和国土资源局

二〇一二年四月五日



# 听证送达回证

受送达人	康平县康平镇顺山村			
听证事项	康平县2012年第八批次建设用地			
送达地点	顺山村村部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村受送达人 签名或盖章	送达方式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和国土资部 局建设用地 告知201213号	洪双喜  于向东	2012.4.10	 张国付 张国付	送达
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人及土地他项权利人签字或盖章				
姓名	签字日期	姓名	签字日期	
于文海	2012.4.10	刘向礼	2012.4.10	
吴生春	2012.4.10	李丽英	2012.4.10	
张国付	2012.4.10	于喜江	2012.4.10	
杨树奎	2012.4.10	姬德生	2012.4.10	
吴强	2012.4.10	冯海军	2012.4.10	
李振勇	2012.4.10	张中叔	2012.4.10	
于向东	2012.4.10	王井龙	2012.4.10	
备注				

## 征地听证证明表

听证情况	<p>康平县规划和国土资源局征地听证告知(2012)13号, 从2012年4月10日至15日止, 在规定的五天期限内, 康平镇顺山屯村及全体村民无人要求听证。</p>
村委会意见	<p>村书记: 于文海    村长: 张月付 (公章)</p>
乡镇政府 (开发区) 意见	<p>土地助理:                      领导:                      (公章)</p>
规划和国土资源 局意见	<p>科长: [Signature]    局长: [Signature] (公章)</p>

## 放弃听证证明材料

为2012年第8批次建设用地需征用我村集体土地1.3786公顷，康平县规划和国土资源局对本项目征地的被告知人依法拟定并颁布了《康规国土资听告字[2012]第13号听证告知书》，被告知人已收悉，被告知人对该项目征地没有不同意见，放弃听证的权利并签字、盖章。

被告知人放弃听证签字、盖章			
姓名	日期	姓名	日期
于海	2012.4.10	刘向礼	2012.4.10
吴步青	2012.4.10	李丽英	2012.4.10
张同付	2012.4.10	王喜江	2012.4.10
杨树奎	2012.4.10	姬传吉	2012.4.10
吴强	2012.4.10	冯海峰	2012.4.10
朱振东	2012.4.10	张中权	2012.4.10
李向连	2012.4.10	王井成	2012.4.10
被告知村放弃 听证盖章		 2012年4月10日	

关于康平县康平镇乡(镇) 顺山屯

村委会会议记录

记录人: 吴生春

年 月 日

会议主持人	于文海	到会人员	于天海、张国家、吴生春 杨树奎、刘佰礼
会议地点	顺山屯村村部		

征地内容和讨论意见:

康平县2012年第11批次建设用地征用顺山屯村集体土地1.3786公顷,用途为住宅用地. 补偿标准为30元/亩.



村委会 (盖章)

2012年 6月 10日

乡(镇)政府意见:

区、县(市)土地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注: 征地内容含征地位置、面积、现用途、补偿标准等

康平镇 乡：明顺山屯

### 村民代表会议表决记录

记录人：吴生春

年 月 日

会议主持人	张同付	会议地点	明顺山屯村村部		
具体时间	2012.4.10	应到代表人数	28人	实到代表人数	23人

征地内容摘要（征地位置、面积、现用途、补偿标准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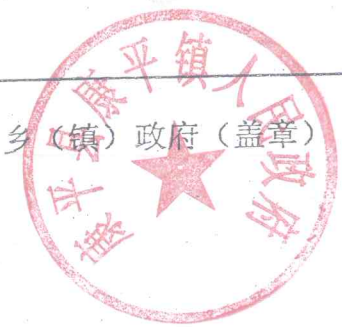
康平县2012年度第一批次建设占地占用明顺山屯村集体土地1.3186公顷，用途为建设用地，补偿标准为362元/亩

与会代表同意以上确立的事项（代表签字、盖章或指纹）

张同付 吴生春 李丽英 王喜江 赵俊  
 孙海 董向东 刘向礼 李丽英 王喜江 赵俊  
 冯海军 张中权 王飞龙 李丽英 王喜江 赵俊  
 臧国才 王洪 冯伟东 葛连礼 王喜江 赵俊  
 李占全 邢伟东

村委会（公章）  
2012年 4月 10日

同意人数：



# 征（拨、占）用土地协议书

被征（拨、占）地单位：

征（拨、占）地承包单位：康平县征地服务站

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

年 月 日

征(拨、占)地单位		康平县人民政府			
征(拨、占)地承包单位		康平县征地服务站			
被征(拨、占)地单位		康平镇顺山五村			
被征(拨、占)地单位基本情况	征(拨、占)地前	农业人口	人, 其中劳动力人,		
	征(拨、占)地后	耕地面积	公顷,	人均耕地	公顷, 劳均耕地
征(拨、占)地单积(公顷)	合计	土地类别			
		旱地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农村居民点	荒草地	
	1.3786			1.3786	
农转非	人	动迁房屋	M <sup>2</sup>		
安置 多余 劳动力	人	其中	乡(镇)村自行安置		人
			城镇集体所有制单位安置		人
			全民所有制单位安置		人
			自谋职业安置		人



征(拨、占)地总费用(万元)		62.0370 万元	
其中	征地补偿费(万元)	62.0370 万元	
	青苗补偿费(万元)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万元)
片区	I	区片价补偿标准(万元/公顷)	45

费用计算(填写不下,可另附页):

实际补偿标准(万元/公顷): 45

征地补偿费: 征(拨、占)地公顷数 × 实际补偿标准

$$\text{建设占地: } 1.3786 \text{ 公顷} \times 45 \text{ 万元/公顷} = 62.0370 \text{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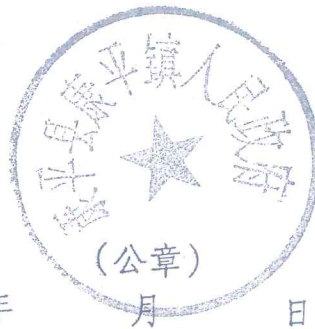
青苗补偿费:

被征(拨、占)用土地单位意见:



日

被征(拨、占)用土地单位上级主管机关  
(村、乡、镇)意见:



年

日

用地单位意见:



年

月

日

用地单位上级主管机关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拨、占)地承包单位意见:

同意



注